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沈佳萍

電話：(02)2367-3557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shen@jbcr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200001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核定版.pdf、高中申請表一.docx、高中申請表二.docx (112A000146_1_14101457160.pdf、112A000146_2_14101457160.docx、112A000146_3_14101457160.docx)

主旨：有關本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訂於112年5月18日至6月4日大學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為保障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二、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將啟動應變機制，一般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惟若為師培公費生學系啟動全系防疫應變機制之情況，因為校系統一調整，故仍以原招生名額錄取。各大學校系依應變機制所訂之因應疫情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112年4月12日公告於該會網站。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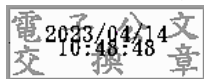
1120003182

- 三、惟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員名額數，故無法以上述調整方式應變，若遇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由學系報請本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另提供非政府人力管制系組及除個案考生原已填志願校系外之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應變機制所列情形，須向報名校系提出申請，經校系審核通過者，方可適用應變機制。
- 五、考生若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須透過原就讀高中於4月28日下午5時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邀集教育部國教署等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方可適用應變機制。
- 六、另請提醒考生，若適用本應變方案之外加名額，並非等同錄取，仍需提交報考校系所訂二階段應變方案調整項目所訂之相關資料，供大學校系審查評分，並達到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才得以外加名額錄取，請各高中盡力協助學生完成二階段報名及準備相關備審資料，以便提交各校系審查。
- 七、檢附滯留境外申請適用應變機制申請表一、二（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請各高中協助調查後，將申請表（一）加密壓縮後，E-mail至jbcrc@jbcrc.edu.tw（主旨

請寫○○高中申請表），並於mail後來電（02-2368-
1913）確認。同時將申請表（二）用印後傳真至02-2341-
9836。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